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独立董事: 许季刚、孟凡亮、吴光耀、路永军

路永军
孟凡亮

许季刚

吴光耀